

公示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为了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,我单位组织编制完成了《新乡高金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月桂氮卓酮、100 吨高金噻酮、5 吨维 D 钙片、5 吨维 C 叶酸片、1000 吨微生物菌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。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(办水保〔2020〕160 号)有关规定,对《新乡高金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月桂氮卓酮、100 吨高金噻酮、5 吨维 D 钙片、5 吨维 C 叶酸片、1000 吨微生物菌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进行自主公示,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自公示之日起,如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有异议,请向建设单位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反映。

1、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部经理 15537322256

2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8638318730

附件: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